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洪沂珊
電子信箱：ysh0711@csptc.gov.tw
電話：(02)8236708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抽換(說明四)

主旨：有關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之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

說明：按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3項)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茲為利實務運作，爰就防護委員會相關運作補充說明如下：

- 一、組織結構特殊機關(構)防護委員會之組成：部分機關(構)因組織結構特殊，未逐級設置副首長或幕僚長者(例如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級法院及各級公立學校等)，其防護委員會召集人得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由首長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至各機關

兼任人員如係於兼任機關之現行組織法規明定(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編制表)，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本機關人員而擔任兼任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委員。

- 二、防護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數額：宜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以符合民主原則及確保決議正當性。
- 三、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之學者專家比例：按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防護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係指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至實際開會時之組成雖未規範，惟考量同辦法第38條第1項所定，防護委員會應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是於防護委員會依職場霸凌調查報告議決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之相關會議，允宜維持符合法定比例之外部委員出席會議，以維上開決定之客觀性與外部性，並符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之制度設計意旨。
- 四、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所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尚非各級機關均有成立公務人員協會，惟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各級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代表性，有關安衛辦法第5條第3項之協會代表，請參照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各機關參加協會(含參加主管機

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3人時，其防護委員會委員會應有1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

